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王柏儒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5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699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1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11361391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11361391_doc1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11361391_doc1_Attach3.pdf、

A21000000I_1111361391_doc1_Attach4.pdf、

A21000000I_1111361391_doc1_Attach5.pdf、

A21000000I_1111361391_doc1_Attach6.pdf、

A21000000I_1111361391_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（111）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本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三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
- (二)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下稱運用單位）提出申請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6月

洪愷宏

社會局



1110976263

(2022/05/24)

底前送運用單位。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，送本部辦理。

(三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運用單位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，於8月底前函送本部辦理；運用單位為本部所屬機關、機構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8月底前函送本部彙辦。所送資料請詳實填列，俾憑辦理。

- 三、本次獎勵申請採線上及紙本作業並行，建議以線上作業申請。紙本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1，線上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2，其中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3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4。
- 四、本部前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（諒達），請轉知所轄各運用單位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（如附件5）開立。
- 五、本次獎勵事蹟表改為直式（如附件6），相關表單格式及內容等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7。
- 六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，本（111）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七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）翻譯。
- 八、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



料之正確性，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、機構者確認申請獎勵名冊資料，依限於本（111）年8月31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報部，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九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－申請111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（vol300050008000@gmail.com）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
十、本案請各地方主管機關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〔處〕）轉知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十一、本案附件檔案公告於本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最新消息（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），各單位可自行下載電子檔，並請惠予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時效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5/24 12:39

